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度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公共实验中心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—2026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报送内容

2025—2026学年所报送实习信息，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报送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、实习安全保障等内容（填报数据字段较往年有新增，数据采集模板及说明请登录平台查阅）。

二、数据报送要求

（一）上报实习培养方案

请各学院专业负责人、公共实验中心主任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填报 2025-2026 第一学期实习培养方案(参照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)及录入第二学期实习培养方案。学校用户的登录地址为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htgl/>。

(二) 上报实习数据

任课教师负责填报由本人担任的 2025-2026 学年的实习数据，金工实习相关数据由公共实验中心负责填报。教师上报的实习数据逐月更新。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。例如，2025 年 12 月更新上传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已经结束了的实习数据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，“实习单位名称”与“实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填写不规范，这两项必须和实习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完全一致，否则数据无法通过平台审核。

2. “是否有实习责任险”“是否有人身意外险”“是否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”“是否签订实习三方协议”“实习单位获取方式”“实习单位是否有安全应急预案”“实习单位是否为校级及以上实习基地”“实习单位是否为数智赋能实习基地”“实习单位是否为海外实习基地”为必填项目，不填或漏填无法通过平台审核。

3. 新增的实习教师名单填写《账号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电子版报教务部实践科，教务部将为名单中的教师统一创

建账号并发送短信。任课教师收到短信后，请根据短信内容要求登录平台并下载操作指南，按要求进行数据填报。

4. 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此外，请各部门确保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部实践科冉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32083033

附件：1. 账号基础信息表

2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

3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-学校用户

教务部

2026 年 3 月 27 日